**六、公園綠地美化、路燈工程**

**(一)計畫目標：**

1、公園綠地美化(含都市計畫公園及其他)：

(1)為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擴大綠化、遊憩空間，配合都市計畫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策訂本市公園綠地中程發展計畫，並配合本府既定政策依年度計畫程序積極辦理新(擴)建公園及具有特色之公園闢建，以達到各公園均衡分布於市區及郊區，提供市民休憩使用為目標。

(2)本市現有都市計畫及其他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廣場(含河濱公園等41處)總計1,075處，面積2,128公頃。至106年底已闢建完成開放供市民使用者計871處，面積約1,437公頃，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可達5.355平方公尺。餘未開闢者配合本府財源，逐年籌編預算辦理闢建，俾提供市民遊憩、運動、休閒之用，期以提昇市民之生活品質並美化市容

2、路燈裝設：

**(1)**都市夜間照明直接美化市容觀瞻、點綴街衢、增益供公眾道路夜間通行及公園遊憩之安全、消滅治安死角，間接維護本市治安及交通等功能，為市政建設重要之一環。

(2)民國60年臺北市路燈盞數僅27,261盞，光源多採白熱燈、日光燈及部分水銀燈，照明效率較差，經汰換更新及增設LED路燈，迄106年底路燈盞數累計159,546盞。

**(二)106年工程執行情形：**

**1、公園工程:**

(1)106年新建完工工程1件。

(2)106年改善完工工程96件。

(3)106年度重要施政辦理情形：

A、臺北行旅(中正23號(交六))廣場景觀綠美化工程

廣場位於臺北車站西側、忠孝西路與重慶北路口東側，總面積約 39,233平方公尺。為配合西區門戶計畫國光客運臺北西站拆除，及新設公車彎及公車站區之期程辦理廣場景觀綠美化，將廣場打造為本市友善的綠色門戶客廳，並確保動線流暢，串連人流。施作面積約16,000平方公尺，工程於105年11月1日開工， 106年2月10日竣工。

B、北門廣場景觀工程

廣場位於中正區中華路與忠孝西路、博愛路交叉口，總面積6,864平方公尺。本案為配合西區門戶計畫之中期計畫項目，以強化北門作為臺北門戶意象及塑造北門廣場為臺北核心區新亮點為計畫目標，依本府時程管控於106年施作北門地景廣場，105年10月20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通過，105年12月9日都審通過，105年11月18日工程決標，105年12月13日開工，106年9月19日完工。

C、景勤1號(信義415號)公園田園基地工程

公園位於信義區吳興街220巷與吳興街156巷間，總面積14,568平方公尺。現有退舍及東側停車場保留現況外，其餘約6,300平方公尺範圍進行施作，將田園風格融入公園設計。105年7月1日完成規劃設計，105年10月1日開工，106年2月6日竣工。

D、敦仁(大安149號)公園新建工程

公園位於大安區大安路1段101巷旁，總面積1,757平方公尺。預計拆除基地內既有敦南派出所，105年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透過市民參與、公園特色化、導入通用設計與雨水回收系統及永續生態環保等設計。106年6月6日開工，106年12月11日完工。

E、福美2號～6號(北士科綠7～綠11號)綠地新建工程

綠地位於福國路延伸段，總面積約6,598平方公尺，為配合北投士林科學園區開發闢建之帶狀綠地，總工程費約898萬元，由本府地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本局新工處代辦綠地新建工程，106年3月28日工程發包，106年7月29日竣工。

F、象山(原：中強)公園更新工程

公園位於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內，北鄰接信義路5段信義快速道路引道，東緊鄰象山，總面積41,827平方公尺。公園具郊山綠地潛在價值，設計朝向節能減碳與保護臺北樹蛙的生態設計理念。105年6月7日發包，105年7月16日開工，106年10月7日完工。

G、東和公園更新工程

公園位於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4巷與天母東路69巷交叉口附近，總面積31,800平方公尺。公園定位為郊山型公園，以北則為保護復育範圍，以「玉潮溯源、古天母」為設計主題，打造社區親水與環境生態保育之多功能公園。因民眾有多元意見須整合以達成共識，104年12月11日起召開5次討論會、會勘及說明會，105年9月14日發包，105年10月28日召開施工前民眾說明會，105年11月14日開工，106年10月17日完工。

H、天和及天和一號公園更新工程

公園位於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4巷與天母東路69巷交叉口附近，總面積14,936平方公尺。公園以「芝蘭、番井、流水吟」為設計主題，搭配園區內玉潮坑溪、喬木及生態環境的多樣性，形塑公園亮點。因民眾有多元意見須整合以達成共識，104年12月11日起至105年3月14 日召開8次討論會、會勘及說明會，105年9月14日發包，105年10月28日召開施工前民眾說明會，105年11月4日開工，106年6月27日完工。

I、東明公園及明義公園工程社區環境改造工程

東明公園位於南港區南港路2段86巷9弄旁，總面積5,664平方公尺；明義公園位於文山區興隆路4段101巷口，總面積803平方公尺。以改善老舊設施、加強綠美化、提高設施安全性與塑造公園新意象為目標，期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美好休憩環境。106年6月1日開工，106年11月9日完工。

J、富錦2號公園及泰順公園社區環境改造工程

富錦2號公園位於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69巷2弄27號邊，總面積2,340平方公尺；泰順公園位於大安區溫州街18巷22弄，總面積1,386平方公尺。以改善老舊設施、加強綠美化、提高設施安全性與塑造公園新意象為目標，期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美好休憩環境。106年6月7日開工，106年9月28日完工。

K、公園綠地系統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及都市熱島效應等正急劇影響都市生態環境，臺北市是一個四面環山的盆地地形城市，公園綠地可以提供防災避難空間，並可提供民眾在都市生活適意的休憩場所，都市之肺的公園綠地和民眾的健康息息相關。本案藉由探討本市公園綠地系統架構的課題，提出綱要計畫，研擬公園綠地闢建順序原則，研提策略點並提出策略規劃方案；另針對有待改善部分指認重要改善地區。為提升公園綠地規劃設計維護管理各面向之品質，辦理願景規劃、工作坊、座談會等，藉此和國內專業及NGO團體相互交流汲取經驗，建立本市公園綠地系統論述及資料庫，並彙輯國內外公園案例成果。本案105年5月4日決標，計畫期程自105年5月5日至107年12月31止，107年1月4日同意106年核備報告書。

L、花博公園美術園區共融式遊戲場統包工程

花博公園美術園區位於民族東路及中山北路交叉口，遊戲場在花博舞蝶館西南側，面積約2,000平方公尺。本案目的打造全共融式的遊戲場，滿足不同年齡層、不同行為能力兒童遊戲需求，並對不同遊戲性質分區，使兒童透過共融式遊戲場域增強社會、情感、動作及創新發展達親子共融成長，並讓身障兒童也能參與遊戲圈。規劃過程中啟動5場工作坊及1場公開說明會，不但邀請關心兒童遊戲權、參與權的還我特色公園聯盟等5個社福團體，並邀請小小公民一同參與遊戲場的規劃設計。本工程於106年8月12日開工，並於107年1月3日竣工，預訂於農曆年前開放啟用，後續將於農曆年後舉辦行銷活動並邀請市長蒞臨。

M、景觀公廁統包工程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轄管鄰里公園因面積狹小、空間配置等問題，致不足設置固定式公廁，現以放置流動廁所為大宗，但流動廁所未銜接衛工管，需定期抽水肥，且空間較狹小，使民眾在使用上較無舒適空間。為提供民眾良好公廁使用品質並維護公園環境衛生，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逐步設立景觀公廁，並符合無障礙設施等規範，提昇民眾遊園品質，營造高齡友善社會。故本工程係於士林區沖洗溝綠地1號、中山區中吉公園及信義區五常公園增設景觀公廁。工程於106年8月5日開工，106年11月17日竣工。

N、圓山自然景觀公園：

106年度致力進行未開放戶外景觀公園之規劃設計，工程預計將原舊兒童育樂中心過量及不堪使用之廢棄建物予以拆除，回復大面積自然草坪景觀，除能延伸大屯山系生態系統至城市中的生態半島之外，亦能提供給市民開闊且優質的戶外休憩空間，在如今繁忙壅擠的都市中實屬難得，此外，進行未開放區域中之鋪面修補整理及更新，以及園區內基本維生水電設備之汰換、指標系統更新，植栽環境整理等，期望能在106年度年底完工開放後，將園區內豐富的複層植栽環境重新提供給民眾，讓臺北朝向生態城市的目標更加邁進。

**2、綠化工程：**

(1)為營造道路不同風貌及增添亮麗色彩，於市區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外縣市進出本市孔道、圓環、綠地及聯外道路等地點，以色彩鮮豔之草花及植栽作重點式佈置；另依安全島、綠地、人行道樹穴之植物綠化情形選擇路段編列預算栽植喬、灌木、地被等植物，以複層式之設計手法，強化道路軸線景觀，期能提供市民舒適、健康的生活環境及不同的視覺享受。106年除賡續施作既有道路美化工程外，更配合本市主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在全市佈置世大運造型吉祥物及造景，讓各國貴賓留下美好印象，本市綠美化面積約達19萬1,668平方公尺。

(2) 於市區寬2.5公尺以上人行道普遍栽植行道樹，及加強缺株補植與樹種更新，以強化都市綠化機能，提高道路綠化效果。106 年度（含106 年度行道樹補植工程）共增（補）植行道樹1,663 株、灌木75萬61株、草皮12,684平方公尺。106 年度配合全市綠化執行草花美化及綠地安全島整理工程、本市綠地安全島整建工程等，均已發包、施工完竣。另配合大同再生計畫，重新打造建成圓環成為蘊含歷史軌跡之休閒遊憩、賞景觀史的綠蔭廣場，並於106年7月20日完工啟用。

(3)樹木資源媒介平台：

為促進本市綠資源交流，達到綠資源共享及綠美化市容目的，並避免植後再移出定植對樹木造成2次傷害，原樹木銀行已轉型為「樹木資源媒介平台」，透過網路虛擬樹木銀行，協助媒合樹木移植地點，俾利公共工程推動，並有效保存本市樹木資源。目前臺北市樹木資源媒介平台網頁已全面上線，自104年迄至106年底，已成功媒合25筆樹木移植。

(4)推動民間參與認養：

由民間團體或個人認養綠地、廣場、安全島及面積一公頃以上公園106年度12月底共690處，認養面積163萬2552平方公尺，為本府節約維護經費1億612萬3,366元。

(5)辦理園藝館展覽及花卉展示活動：

A、2017陽明山花季

2017年陽明山花季訂於2月10日至3月19日，展期計38天，臺北市長柯文哲在開幕致詞時，特別提及今年度陽明公園更新工程，勇奪行政院所頒發的『公共工程金質獎』，花鐘前增設了櫻花林溪流區，完全不同於記憶中的花鐘前廣場模樣，讓參訪民眾體驗老公園新面孔，刷新對陽明山花鐘的記憶！陽明山花季由茶花、緋寒櫻最先登場，昭和櫻、八重櫻、吉野櫻、杜鵑花則接續開放，今年主題為『櫻姿煥發』，櫻花必須在陽明山嚴峻寒冬低溫的淬鍊下，含苞奮鬥，堅忍過寒冬，而後在春天綻放最耀眼光芒的美麗花朵，正如同世大運年輕大學生的運動精神，平日忍耐艱辛及挑戰自我不斷練習，才能嚐到勝利的果實，呈現出『櫻姿煥發 臺北熊讚』的樣貌！陽明山花季假日動態活動，帶領花迷探尋櫻花故事，在櫻花樹下擺酒設宴（花見野餐由來），祭祀春神與花仙子（春日嘉年華踩街遊行的由來），祈求一年風調雨順，國泰民安。靜態展示活動則引入茶席與壓花等生活美學體驗與展示，讓市民在古色古香的光復辛亥樓中式庭園建築中走入時光隧道體驗陽明公園舊時回憶的點點滴滴，花季期間共計吸引約129.8萬參訪遊憩人次。

B**、**臺北典藏植物園：

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105年1月1日自產業發展局接管，委託廠商經營維護管理。臺灣特殊的地域氣候及人文環境，造就了複雜、多樣且豐富的生態，臺北典藏植物園將依臺灣各地不同的氣候、地域及環境等之花卉植栽，展出深具環境教育及自然生態之主題，為延續原花博公園展館成效，提供民眾免費入園參觀。臺北典藏植物園目前以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為目標，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及生態導覽，並結合不同藝術家作品入園展示，藉以活絡場域吸引人潮。

C、2017春季玫瑰展：(臺北玫瑰園-古典玫瑰區啟動)

2017春季玫瑰展再度邀請師大美術系學生於「臺北典藏植物園」展出畫作，表現玫瑰的典雅優美與多姿多彩，另外開幕當天的「蝶谷巴特」的DIY手作現場教學活動，結合玫瑰與藝術創作，帶來一場香氣與色彩的盛宴。

D、2017秋季玫瑰展：(臺北玫瑰園-玫瑰、音樂與藝術的饗宴)

開園活動特別邀請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國樂團及絃樂團進行音樂表演，另外邀請心靈療癒畫家曾日昇先生現場玫瑰油畫創作，藉由融合玫瑰、音樂與藝術，創造一場多層次的心靈饗宴，讓民眾除了觀賞玫瑰園、聞玫瑰花香之外，更能徜徉在藝術與自然的巧妙融合中。

E、2017士林官邸菊展

106年11月25日至12月10日於士林官邸公園舉行，本屆菊展以「眾星雲菊」為題，將菊與電影藝術結合，以菊花盛宴呈現電影經典場景融入展區佈置，透過千嬌百媚花卉各展姿色，帶給民眾耳目一新的視覺饗宴!本次十大戶外展區及兩座室內展覽館利用大立菊、懸崖菊、大菊、小菊及菊科草花佈置，同時展示耗時二年栽培、單株超過千朵的「大立菊」及歷經多年收集近百種的大菊，更配合例假日藝文表演活動、園藝市集、攝影比賽，打造一個豐富多元的菊展饗宴。佈置使用之菊科植栽數量為13萬餘盆，16天展期共計吸引約55萬參觀人次。

F、2017台北杜鵑花季：

「2017台北杜鵑花季」於107年3月1日至3月31日首度舉辦活動，為期31天的杜鵑花季活動，吸引了近5萬人次至大安森林公園參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大安森林公園各出入口以草花精心布置，公園步道沿線也以花球營造迎賓大道氣氛，音樂臺旁杜鵑花品種區更是蒐集91種品種275盆的杜鵑花供民眾觀賞。

柯市長提到：「東京有櫻花，阿姆斯特丹有鬱金香，我們生活的臺北市有美麗的杜鵑花，臺北市的市花」。此次與已經有20年歷史的臺大杜鵑花節結合，一系列的精彩活動包括音樂、藝文與在地導覽、校園活動，甚至還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辦大型野餐音樂會，在107年3月，於臺北城的南邊，充滿著花香、書香、與濃濃的藝文氣息，在以杜鵑花為背景的這個季節，創造屬於臺北南區的春天意象。

(6)辦理園藝技術講座、園區參觀導覽，以推廣園藝相關知識：

A、青年公園管理所與「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合辦「大安及青年公園綠化教室」及與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合辦「萬華402公園綠化教室」，以提供市民各項綠化資訊及諮詢，安排園藝課程，推廣綠、美化知識，106年共舉辦143堂課（大安49堂、青年45堂、萬華402綠化教室49堂），合計約4,179人次參加

B、辦理「花卉綠化教室」，以市民為對象，期提昇市民居家環境綠美化品質，106年度辦理25場次，上課民眾計約899人次。

C、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與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合辦「新生綠化教室」，提供市民各項綠化資訊及諮詢，並安排園藝課程，每週邀約專家學者講授園藝講座，106年2月-12月計舉辦40堂課共計1,206人次參加，及圓山都市綠化環境教育中心106年4月-12月計25堂課共計1,014人，豐富市民精神生活內涵及增加綠美化資訊。

D、園藝管理所「士林官邸園藝展覽館生活園藝教室」，邀約專家學者講授園藝講座，配合季節時令及園藝管理所展示主題，以花卉、蔬菜種植、園藝應用及栽培技術為教學內容，提升市民居家環境品質及豐富綠美化知識，106年度辦理18場次，參加人數計484人次。

E、辦理「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為加強臺北市市容綠美化業務及各項主題花卉園藝展示，持續於106年6月間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有關樹木病蟲害藥劑防治處理、田園城市案例分享、觀賞花木栽培與應用及公園綠地生態景觀營造等10場次課程，以增進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員工環境綠美化知識與技能，10場次研習課程參訓員工計約410人次。

F、團體園區參觀導覽：花卉試驗中心全年開放精心營造主題景觀園區讓民眾參觀休憩，並於平日受理15人以上機關團體預約導覽解說服務，106年度導覽服務計470人次。

G、綠化諮詢服務專線：為市民及各機關學校社區團體解答有關植物栽培技術、維護管理等疑問，綠化專線電話：（02）28612247。

(7)觀賞花木培育：計畫性引種蒐集及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持續篩選 培育茶花品種及盆景，以充實種源庫，並針對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業務相關議題進行分析與可行性探討。

 (8)執行病蟲害防治相關作業：為增進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屬各維管單位巡查員及病蟲害防治人員對植物病蟲害認知與防治，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當時發生較頻繁之病蟲害進行分析與討論，以執行合宜之處理方式及傳達最新資訊，以及邀請專家蒞處授課、講習及實際演練。

(9)辦理樹木修剪認證課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106年3月辦理完成第一次教育訓練課程及測驗事宜，外單位參訓共計193人，合格證照核發計147張，105年度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受訓同仁共25人，計25人通過測驗。106年9月完成第二次教育訓練課程及測驗事宜，外單位參訓共計127人，合格證照核發計82張，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受訓同仁共24人，計24人通過測驗。

(10)田園城市：

104年4月建置田園銀行網路平臺，截至106年12月底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已突破66萬瀏覽人次，成果包括：

A、田園銀行網路平台已發布147則最新消息(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發布112則)。

B、田園基地處數共545處，145,292平方公尺(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共43,617平方公尺)。

C、田園基地參與耕作人數為93,755人(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共1,353人)。

D、開設1,209堂田園課程及上課人數共達65,712人(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開設432堂、上課人數共達10,680人)。

E、辦理「臺北市田園城市全面推廣志工訓練及示範點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於市政大樓第5區對面草坪建置示範點；透過召開培訓課程及社區參與工作坊，已於105年6月底完成建置田園基地示範點。

F、辦理「田園城市推廣計畫策略規劃技術服務案」，105年5月4日決標，計畫期程自105年5月5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105年及106年辦理田園基地建置輔導計畫徵選活動，其間辦理1場說明會、1場提案工作坊及評選會，105年評選出3組及106年評選出6組單位團隊，並於105年完成3處及106年12月底完成6處由下而上輔導建置的田園基地。

**3、路燈工程：**

(1)受理市民、里長、區公所及議員等建議，106年度配合年度預算，完成路燈設計900盞，代辦水利工程處等局處路燈新設58盞，合計完成路燈設計958盞。

(2)推動路燈開關箱共桿計畫：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持續推動路燈開關箱與燈桿共桿，以汰換外型不佳之FRP製開關箱。本市現有10,151座電源開關箱，89年至106年底共桿式開關箱已完工5,365座，其中106年度共桿式開關箱完工117座。

(3)節能省電再推進：繼105年完成全市84,126盞水銀燈換裝為LED路燈後，106年度延續LED路燈換裝工程，盞數增加至16,979盞。

(4)試辦智慧路燈：106年度正式在LED路燈照明預約工程預算中納入建置計畫，分別於信義路建置108盞、健康路16盞、228公園1盞及花博圓山公園1盞，共計建置126盞。

**(三)規劃籌建中之工程：**

1、至善公園更新工程：

公園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至善路口東北側，鄰近故宮瑰寶大道，為進入故宮園區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的重要入口，總面積約26,739平方公尺。公園自74年闢建至今已逾30年，屬較老舊之公園，園區步道多有壓損，設施老舊損壞，大雨來襲時排水系統已無功能，加以公園原規劃已不盡符合市民需求，故以提升公園整體性、友善性、符合通用設計，改善老舊設施、加強綠美化、提高設施安全性與配合周邊都市景觀及整體風貌更新，營造都會優雅新風貌，考量全園區無障礙環境等情形，並滿足地區發展特色。此外，至善公園是本市區裡少數臨河川的公園之一，本案期朝向融入親水意象及水車意象為前提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本案已於106年2月21日完成細部規劃設計，工程於106年5月3日決標，106年7月27日開工，預計107年6月12日竣工。

2、南港公園更新工程：

公園位於東新街170-1號，興建迄今已近30年，總面積約11萬8,849平方公尺，部分設施已老舊具整建之必要，為改善老舊既有設施、加強綠美化、提高設施安全性與塑造公園自然生態定位，105年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更新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考量更新工程計畫規模龐大，依使用需求及設施分佈情形分為2期辦理更新，以打造公園更具吸引力、更符合民眾期待之都市公園，達到友善環境且永續發展之標準，以最低成本維護管理方式為主要考量。本案辦理球場、公廁、遊湖步道、休憩涼亭、兒童遊戲場及苗圃等老舊設施改善更新，並配合東區門戶計畫辦理，塑造以生態環境導覽教育為主題的綠色水岸生態公園。第一期工程於106年7月8日開工，預定107年3月底竣工；第二期工程預計107年3月發包，108年6月底竣工。

3、萬芳4號公園整建工程：

公園位於文山區萬和街與萬安街16巷交叉口，總面積13,345平方公尺，園內泳池因設備老舊、使用人數偏低，不符經濟效益，104年12月4日經市長核可廢除泳池並改建為平面停車場。因李議員慶元於106年5月3日辦理現場會勘並請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重新評估，爰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106年8月1日邀集萬芳里及萬美里里長召開會前會，初步達成共識將公園改建為「雨水公園」。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6年9月19日召開說明會，與會民眾強烈建議萬芳4號泳池保留並重新整修後營運。

4、椰城公園更新工程：

公園位於和平東路四段101巷6弄21號，總面積2,023平方公尺。公園於86年由本局公園接管，其中游泳池於75年建置，因耐震評估及結構安全鑑定顯示，氯離子含量過高、混凝土抗壓試驗及耐震能力均未達規定，修復及補強費用偏高，又屬泳客使用率偏低之社區型泳池，鑑於使用率、安全性等經濟效益考量後，計畫將游泳池及其附屬設施拆除，與現有公園進行整體規劃更新。更新設計主題以「綠色瀑布‧椰城樂齡公園」，其中綠色瀑布概念將以如同瀑布般綠坡及草地建構出基地綠地系統，成為視覺焦點；而樂齡公園則是配合社區人口組成，打造樂齡場域，且公園新設開口均以緩坡相連，減少空間轉換衝擊。本案105年5月3日決標，105年6月19日開工，預計107年2月15日竣工。

5、榮華、榮富公園整建工程：

榮華公園位於北投區明德路150巷3弄附近，總面積15,199平方公尺，於民國75、82年依次開闢，公園隱身於住宅區內，具有完善的運動設施，是周邊重要的運動遊憩場所；榮富公園位於北投區榮華三路及磺溪旁，總面積9,135平方公尺，於民國88年開闢至今已逾16年，提供鄰里居民活動遊憩場地，惟2公園設施均屬老舊，亟待改善。榮華公園以園區內近百年之土地公廟為起點發想，改造大榕樹下空間，增設林蔭大道，改善無障礙動線，並增設兒童遊戲場，使榮華公園成為增進親子互動及療癒身心的最佳場所；榮富公園緊鄰住宅社區及振興新村，為居民日常生活之鄰里公園，更新設計以改善園區地形高低差，創造無障礙空間，並豐富本區自然生態景觀，增加體健設施，強化公園功能性。另2公園同步更新透水鋪面，並設置雨撲滿，以符合海綿城市需求。本工程於106年6月30日決標，106年8月5日開工，預計107年3月下旬竣工。

6、大港墘(內湖106號)公園新建工程

位於內湖區港墘里瑞光路317號，面積為25,504平方公尺。規劃設計原則係依公園特性，強調「出入口」、「與周遭環境之結合」、「使用區域與設施」、「標誌與照明」之通用設計構想加強與周邊科技產業、鄰地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之BOT新建大樓之環境關係。因地方民意強烈主張於公園設置地下停車場，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於105年5月27日簽奉市長核准增建地下停車場，105年7月15日召開「臺北市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審議委員會」，確認配合停車管理工程處地下停車場興建期程闢建公園；105年8月16日召開交通局與本局之雙首長會議，決議公園用地北側興建地下停車場，由停管處負責辦理規劃設計、施工；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先行辦理整體公園規劃設計並送都審，地下停車場開挖範圍則配合停車場施工進度，先舖設草皮以開放供市民使用。105年11月11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請停管處將地下停車設置範圍及上方之停車場相關設施配置套疊後，提供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停車場設施納入公園整體規劃並提送都審。106年6月1日都審通過，106年7月10日工程決標，106年7月29日開工，預計107年4月底完工。

7、國順(大同388號)公園新建工程

公園位於大同區昌吉街131巷旁，總面積1,600平方公尺。里內因無公園且周邊綠資源缺乏，105年度配合本府大同再生計畫以辦理工作坊方式，透過與專業社群、公民團體、社區、專家學者、市民對話互動之方式，廣泛蒐集民意並與各相關團體共同討論，發展適宜公園規劃方案，以提供更貼近市民生活的公園服務。本案於先期規劃期間完成15場工作坊，目前已完成公園細部設計，工程已於107年1月12日決標，107年1月16日開工，預計107年9月底完工。

8、北投山層崎(北投22號)公園新建工程

公園位於北投區秀山路41號旁，總面積33,265平方公尺。基地原為北投第3 公墓，本市殯葬處已辦理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及遷葬作業，目前透過市民參與方式，與專業社群、公民團體、社區、專家學者、市民對話互動之方式，廣泛蒐集民意，並與各相關團體共同討論，發展適宜公園規劃方案，提供更貼近市民生活的公園。本案委託先期規劃於105年5月23日決標，委託技術及監造技術服務於 106年4月21日決標，目前已完成公園細部設計，預計107年1月26日工程開標。

 **(四)未來展望：**

1、本市公園無論是新闢公園之規劃設計或是老舊公園更新，均秉持「簡」與「減」之原則及「公園生態化」的目標辦理，留設大片草地、保留原有生長良好之喬木，並導入生態工程理念，營造自然生態的環境，提高公園綠覆率，並節約闢建經費，期望以最少的硬體建設發揮公園綠地最大的功能，提升市民休閒活動品質，達成公園永續經營的目標。

2、持續辦理道路綠地綠美化工程，以提升本市整體景觀之豐富性與藝術性；106年度適逢本市舉辦國際體育重要賽事-世界大學運動會，屆時將吸引數以萬計之各國選手、民眾、媒體參與盛會，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於重要運動場館周邊及交通道路沿線節點增加造型草花、灌木、綠雕等配置，以宣傳行銷本市街道景觀美質，並增加本市躍升國際之曝光度。

3、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如茶花、杜鵑及其他觀賞植物持續品種蒐集、繁殖培育與維護，並規劃辦理陽明山花季活動及各項主題花卉展示，提供市民知性與感性兼具的最佳休閒空間。

4、依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業務需求執行樹木病蟲害防治業務，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以及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落實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害危害情形，並加強與學術業界資訊與技術交流，期許於提昇樹木健康之際，得以逐步轉變對植物日常維護管理觀念，以減少農藥對於土地與環境毒害的不良影響。

5、於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網站提供每月賞花情報及臺北新花漾等平台，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以提昇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持續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如一般市民為對象之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提供學校與機關團體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

第1頁共2頁

6、配合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綠美化業務，針對綠美化施作承商參酌辦理樹木修剪規範及認證教育訓練，以確保本市行道樹及公園園樹修剪技術及品質提昇。

7、賡續辦理公園運動場地、遊戲、體健、一般休憩設施、園路整修與維護、改善排水設施、園燈及水電設施增設與維修、加強喬灌木綠美化，以提升市民遊園品質。

8、持續辦理公園委託清潔維護部份之內容，計有環境清潔、草皮定期修剪維護、湖面清潔及公廁清掃等，以標案委託清潔廠商施作完成，彌補自行管理維護不足之人力，同時兼顧維護品質及提供市民良好之休憩環境。

9、賡續辦理「本市LED路燈節能減碳推動計畫」，並試辦智慧路燈，提升照明品質。

10、105年度「田園銀行網路平台開發建置案」，改版更新田園銀行網路平台，委外開發建置系統，預計106年2月正式上線，提供更友善的界面平台供民眾上網瀏覽查詢。

11、107年持續辦理田園基地建置輔導計畫徵選活動及4年(104-107年)執行成果發表會。

**八、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五)公園路燈之管理維護：**

1、公園管理維護: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公園由各管理所管理維護，其中委託清潔維護部份之內容，計有環境清潔、草皮定期修剪維護、湖面清潔及公廁清掃等，以標案委託清潔廠商施作完成，彌補自行管理維護不足之人力，同時兼顧維護品質及提供市民良好之休憩環境。

2、路燈管理維護：

本市路燈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工程隊負責維護管理，現有路燈為159,546盞，較105年底157,696盞增加1,850盞，平均增加率為1.17%，路燈一再增加，路燈的維護品質和要求也隨之日益提高，為提昇維護績效，每週實施路燈夜間巡修作業，目前路燈失明率已維持千分之1.4以下的目標，未來將持續加強路燈維護管理，期維持千分之1.4以下目標。

**十、提高工程品質、掌握工作時效、端正政風執行情形**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執行成效

1. **提高工程品質方面：**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府頒「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落實三級自主品管。

2、配合本局工程施工督導小組、本府工程查核小組赴工地考核查證各項工程之品質、施工安全與衛生、交通、環境保護及品質管理之執行情形，如有督導查核建議事項，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妥為止。

3、成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督導小組及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小組、另品管及職安科每週均赴工地施工督導(抽查)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情形，若有缺失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妥為止，全年度工地考核抽查約621件次。

4、對重要施工項目或隱蔽部分之施工，均要求廠商專任人員或工地主任必須在場，並要求廠商拍照及專任人員簽認。

5、配合施工進度依抽驗程序及標準辦理材料抽驗相關事宜以提昇品質。

6、舉行監造人員品管講習，並選派人員參加各級單位之工程品管訓練課程，藉由進修及專業訓練，提高監造素質，以提昇品質。

7、工程會勘及驗收時廠商之專任人員應在場說明及簽證，並請各級查核人員及監造單位落實執行與身分驗證。

8、優良工程廠商獎勵列為工程採購最有利標履約之參考；待改善工程廠商，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如係委託監造，則追究監造不實之責以提高工程品質。

9、配合全民督工通報，加強考核作業、了解民意，提昇服務品質。

10、共辦理9場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能提升並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品質。

 **(二)掌握工作時效方面：**

1、年度概算定案後，即據以訂定各項工程計畫之時程管制表，由專人負責追蹤管制作業流程及辦理情形，並每月召開執行會議一次、技術會報三次及提報工程會報檢討催辦。

2、視工程特性採統包辦理招標整合設計及施工，可提昇採購效率及減少施工介面。

3、實施工程設計分期簡報制，使設計更臻完善，避免因變更設計延誤工程進行。

4、各項工程均於開工前要求廠商研訂施工進度預定網狀圖，經審核後據以管制進度。

5、對估驗計價逾期案件，已完工尚未辦理竣工計價案件及已完工未結案工程案件等均予列管催辦，並每月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三）端正政風執行方面：

1、社會參與：結合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大型花卉展覽活動，辦理社會參與共計4次，提昇普羅大眾之反貪觀念，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倫理規範及法務部廉政署當前政策等。

2、查處業務：針對上級政風單位或首長交查、媒體報導、員工或民眾檢舉等各項管道獲悉之違常或不法情事深入查察，106年共計45件，刻正查處中計11案、辦理澄清結案計19案、函送偵辦1件、追究行政責任6件、辦理行政處理8件。對於涉有不法或行政疏失案件，皆加強查察，期先發掘線索並依法辦理，亦嚴格遵守保密規定。

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106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14人，辦理105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計2人(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政風室實質審查1人，工務局政風室實質審查1人)。

4、廉政訪查

(1)廉政量化訪查：為瞭解廠商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採購作業及清廉之印象，於106年4月20日至5月5日止，以電話訪談方式，對106年度參與採購案件之投標廠商(50家)進行滿意度調查。多數受訪者對辦理採購之洽公滿意度及清廉度尚持肯定，未遇有不法情事，並提出對招標文件訂定條件、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等建議。

(2)廉政質化訪查：為瞭解履約廠商承接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採購案過程之爭議，同時為擴大廠商表達意見之機會，藉以杜絕採購案件可能衍生之弊端，達至預防之先機。於106年6月1日至6月9日止，訪談106年度參與採購案件之履約廠商(5家)，針對廠商提出之建議，提供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參考運用。

5、專案稽核

 (1)105年特種車輛專案稽核報告

為強化特種車輛維修品質，並降低公帑浪費或人為舞弊違失機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106年4月至5月間，調閱105年特種車輛維修卷宗，進行書面查核，發現有部分維修保養之審核及請款，未依規定檢附維修保養過程之照片，將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2)105年公園場地使用申請作業專案稽核報告

為提升公園場地使用申請作業程序之公正、效率及廉潔度，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106年5月至6月間，抽樣調閱105年各管理所資料進行書面查核，針對申請作業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瑕疵，茲提出改善建議以供各管理所參考運用。

6、策進作為

 (1)加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本府「乾淨政府行動方案」結合政風法令之宣導，深化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同仁「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觀念，樹立廉能政治典範，以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2)持續辦理「臺北市政府公務員廉政倫理規範」講習，以落實請託關說、贈受財物、飲宴應酬報備登錄制度及健全防貪機制。

 (3)為加強宣導政風法令、同仁廉能事蹟，持續發行廉政電子報，以提昇員工知法守法之法紀觀念。

 (4)繼續執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促使公務員誠實申報財產，避免申報不實遭受罰鍰。

 (5)結合反浪費專案清查，建立採購案件一覽表，作有系統之分析比對，藉由辦理事後查核，從中瞭解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各類型採購案件或履約問題有無可改善之處，提供改進意見，協助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採購效益提昇。

編製: 審核: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